

#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3.11.24 所務會議通過  
89.09.26 系務會議修定  
93.12.29 系務會議修定  
95.12.06 系務會議修訂  
96.08.01 系名更名  
98.07.01 系務會議修訂  
98.10.14 系務會議修訂  
99.03.31 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凡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事項，皆依上述之規定辦理。

## 二、升等之申請

- (一) 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達教育部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二) 申請升等教師必須將全部資料於學校規定日期前一個月送系主任辦公室。
- (三) 申請資料必須包括：
  1.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資料目錄及個人學經歷表。
  2. 教學績效說明。
  3. 研究成果。
  4. 服務績效說明。
  5. 送外審之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
  6. 其它與教學、研究或服務相關之補充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專利證明、技術授權、國際合作或參與學術活動等）。

## 三、本系升等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本會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之。
- (二)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如系主任缺席或申請升等，由與會委員中推選一位擔任召集人。本會開會時必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

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三) 當次申請升等之教師為升等審查委員時，不得出席。

## 四、審查標準

- (一) 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
- (二) 教學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任教課程 (10分)	1.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 2. 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具有實效。
教材教案 (10分)	所教授課程之講義、教材（含手稿）、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10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

教學最高三十分。

(三) 服務與合作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年資 (5分)	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加1分。 2. 最高加5分。
參與服務 (升等教授：5分) (升副教授：10分)	1. 參與系所、院或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行政管理之貢獻。 2. 對工程科技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事跡。
輔導學生 (5分)	1.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 對學生之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情形 (5分)	1. 對系所單位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 對系所事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之程度。 3. 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升等教授最高二十分，  
升等副教授最高二十五分。

(四) 學術著作評審

學術著作之評分上限，升等教授最高五十分，  
升等副教授最高四十五分，請參考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表評分。

1. 基本規定—

- (1) 申請者所提出之學術著作，依學校規定辦理。
- (2) 以學位論文內容發表之著作不計。
- (3) 未以中興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不計點。

2. 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自行對其著作列表計點，並將計點結果送交系教評會，副教授升教授其總點數必須超過(含)16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總點數必須超過(含)8點，始可提出申請，計點須經評審委員會核對認可(如有必要可請申請人列席說明)。計點方式如下：

- (1) 以下兩種方式可任選一種：

A. 採排序方式：

- (I)自選領域SCI期刊前25%，3點
- (II)自選領域SCI期刊前50%，2點
- (III)自選領域SCI期刊後50%，1點

B. Impact factor 累積點數。(提出升等年度之最新資料)

註：同一期刊之 Communication, letter, 或 Short note 等點數減半。

- (2) 發明專利：2點，新型專利：0.5點。
- (3) 國際 proceeding: 0.5點，累計最多1點(簡短型摘要  
不計)。
- (4) 國內期刊: 0.5點，累計最多1點。
- (5) 論文或專利內容重覆者，擇一計點。

(6) 論文或專利的點數計算方式：

A.代表作：第一作者以全點計算。

B.參考著作：以申請人所指導之學生除外，第一位作者以全點計算，第二位以全點之 1/2，第三位以全點之 1/4 計算，以此類推。若為唯一之通訊作者，以全點計算；超過一位通訊作者，則以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註：若以專利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必須檢附如技術授權等對產業貢獻之相關資料。

## 五、審查方式

(一) 第一階段：

1. 由本會審查申請人之教學表現，若過半數出席委員認為該申請人在教學上達要求標準，即同意申請人進入著作審查。
2. 由本會審查申請人之著作表現，申請人必須獲得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之同意票，視為同意將申請人著作送工學院外審，並密送外審委員建議名單至工學院，外審結果將作為第二階段本系評審委員會升等計分之參考。

註：

1. 本會得視實際情形需要，請申請人進行研究表現之口頭說明。
2. 申請升等送工學院之人數不得超過本系該年度可升等之名額。如果超過時，則由同意票數排列，名次在名額內者，推薦至工學院院教評會。

(二) 第二階段由本會根據申請資料及校外評審資料，進行審查及評分，各項評分比例如下：

項 目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教 學	3 0 %	3 0 %
服 務	2 5 %	2 0 %
研 究	4 5 %	5 0 %

1. 由各教評委員依教學、學術著作、服務合作等三項分別評分。
2. 升等同意票數由本會委員所評之分數決定，本會委員於執行學術專業審查時，得依規定調整著作外審成績，並填寫『著作審查具體事實表』，七十分以上視為升等同意票。申請升等第二階段時，申請人必須獲得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之同意票，才獲得推薦至工學院院教評會。

## 六、推薦作業

本系升等審查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即應將通過之人選於當年學校規定日期以前送工學院，提送資料中除了申請人提出的資料外，還必須包含：本系升等審查委員會之作業過程及投票記錄。

七、申訴辦法

申訴人若對於本系升等審查委員會之作業程序或審查結果認為有不當者，可自行準備各項資料，向工學院院長提出申訴，聽候工學院調查委員會之裁決。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後亦同。